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的要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下称“本所”)接受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山股份”)的委托,指派石艳玲律师、赵程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金山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改革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情况

本次会议根据2005年9月17日金山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召集。金山股份董事会已于200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下称《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方式、表决方式、提示公告、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和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参加办法、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等相关事项,并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进行了说明。

2005年9月30日、10月12日和10月15日，金山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改革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金山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从10月19日至21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5年10月21日下午1时30分在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金山股份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改革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金山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一)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

1、本所律师查验了金山股份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签名册。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共计68人，均为2005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山股份的股东。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42,511,000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65人，代表股份13,771,576股，其中有64人根据金山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委托金山股份董事会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代表股份12,525,185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金山股份的董事 8 人、监事 3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2、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759 人，代表流通股股份 14,462,739 股。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改革管理办法》、《规范意见》和金山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统计

经统计，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情况如下表：

投票方式	股份类别	人数	所持股份数额	占同类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会议	非流通股	3	142,511,000	98.62%	64.48%
	流通股	65	13,771,576	18.00%	6.23%
网络投票	流通股	759	14,462,739	18.91%	6.54%
合 计		827	170,745,315	-----	77.26%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流通股股东从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表决情况统计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如下表：

股东	所持股 份数额	表决情况						投票 方式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142,511,000	142,511,000	100%	0	0	0	0	现 场
小 计	142,511,000	142,511,000	100%	0	0	0	0	
流通股股东	13,771,576	13,771,576	100%	0	0	0	0	
	14,462,739	13,949,675	96.45%	284,834	1.97%	228,230	1.58%	网 络

小 计	28,234,315	27,721,251	98.18%	284,834	1.00%	228,230	0.82%	----
总 计	170,745,315	170,232,251	99.70%	284,834	0.17%	228,230	0.13%	-----

(三)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关于金山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经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经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据此，金山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改革管理办法》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改革管理办法》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经办律师：石艳玲_____

赵程涛_____

二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